

書面質詢

自回歸以來，儘管先後兩次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但司法界不止一次指出，現時的司法體制、司法運作和管理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需透過修法加以完善。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日前在司法年度開幕式中再次促請當局能夠著力推進《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份利用法院現有資源，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去年十月底曾公開表示，政府正在調整《司法組織綱要法》，爭取於今年做好法案。惟今年即將過去，仍未見動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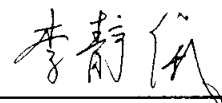
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健全的司法體系是依法施政的重要基礎。政府應著力推進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為司法體系的高效運作創造條件，提升司法效率。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去年十月，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表示特區政府一直密切與法院及檢察院溝通，研究和調整《司法組織綱要法》，一年過去，有關修訂進展如何？

二、司法界多年來均指出需透過修法繼續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和管理，提升司法效率和體現公正，到底有關法案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10月20日